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9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邱富源、莊雅各、吳國賢、洪振隆、曾裕海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邱富源等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

01 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邱富源、莊雅各、吳國賢、洪振隆、曾裕海
03 起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955
04 元、242,472元、272,511元、248,483元、217,355元，應徵
05 裁判費3,530元、2,430元、2,760元、2,650元、2,320元，
06 原告等嗣分別減縮請求金額為323,142元、221,387元、255,
07 263元、241,693元、216,421元，應徵裁判費同前未變更，
08 扣除原告等於第一審各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
09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6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3,530
10 +2,430+2,760+2,650+2,320-1,000X5 =8,690】。是以，被
11 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8,690元，且
12 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13 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